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OF HUNAN

长沙市湘府东路二段108号水岸天际1栋24层
TEL: 0731-84156148 FAX: 0731-84159148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怀化 郴州

长沙 娄底

岳阳 益阳

衡阳 邵阳

吉首 张家界

常德 永州

ADD (地址): 中国·湖南·长沙·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108号·水岸天际/1栋/24F

TEL (电话): 86-0731-8415 6148

FAX (传真): 86-0731-8415 9148

ZIP (邮编): 410007

WEP (网址): www.rhrlawyer.com

E-mail (邮箱): changsha@rhrlawyer.com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19) RHR 意字第 0424395 号

致: 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环科/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张杰、张兴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予以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现代环科《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下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全程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件进行了核查判断,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有关部门、现代环科或其他有关机构、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现代环科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资料进行信息披露公告和依法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及公司存档备查。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3 月 27 日,现代环科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及《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和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现场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距通知日已达 20 日以上。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在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 128 号现代广场综合楼 6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明辉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就《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基于上述法律事实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已按通知的召开时间、召开的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举行,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业务规则》、《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

人
0111



董事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出席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应公司董事会邀请参加会议的本所见证律师等。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报到签名册、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资料,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2】人, 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1000】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均为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现代环科的股东, 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已获公司股东的合法授权和委托。上述出席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均已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确定的要求履行了规定的参会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法律事实的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参加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现代环科股东、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的资格均真实、合法、有效,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均依法获得相关许可参加会议。

三、关于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实行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



的委托代理人逐项对列入本次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审议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推选的记票、监票人及见证律师对投票表决情况进行计票清点,并当场公布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情况;出席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未对投票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000】万股,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31000】万股,反对【0】股,弃【0】股,同意股份数占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31000】万股,反对【0】股,弃【0】股,同意股份数占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31000】万股,反对【0】股,弃【0】股,同意股份



数占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31000】万股,反对【0】股,弃【0】股,同意股份数占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31000】万股,反对【0】股,弃【0】股,同意股份数占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31000】万股,反对【0】股,弃【0】股,同意股份数占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31000】万股,反对【0】股,弃【0】股,同意股份数占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及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自签署盖章后生效。其中：

正本壹份，呈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存档备查；

正本贰份，交由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档备查；

正本壹份，留存本律师事务所存档备查。

上述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OF HUNAN

长沙市湘府东路二段108号水岸天际1栋24层
TEL: 0731-84156148 FAX: 0731-84159148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 为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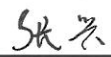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杰



见证律师:

张杰: 

张兴: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